

毛线衣

◎乔健吾

我的第一件毛线衣是母亲给买的。此前多年一直穿的是二哥赠送的军用卫衣，两袖已经磨破了。

如果说二尺红头绳能使一个姑娘锦上添花，那么当年能拥有一件毛线（俗称头绳）衣，更是俊男靓女们梦寐以求和非常奢侈的事情了。那时，母亲觉得我的青春形象应该是，黄色军装内衬一件黑色的高领毛线衣，那才是标配。

母亲在北京期间，哥嫂本想尽点孝心，为她添一件毛线衣的。可是母亲执意要给我买，逛了多次王府井和西单，才买到一斤半黑色毛线。这可是母亲掏空了积蓄，用哥嫂原本攒够为母亲购买毛线的工业机动券买的。“工业机动券”，是那个年代的特征，发放的对象是拥有城市户口的居民，聚集一定数量后，可以用来买缝纫机、自行车、手表等大件，也可以用来买衣服、的确良布料。大姐将毛线衣织成后，我感觉到在穿着方面终于上了一个档次，这让我臭美了好多年。

初恋也给我织过一件毛衣。在那个年代，从一层一层地泥衬子，再一针一针地扎鞋底，最后将做好的鞋子赠送给恋人作为定情物，好像是大多女孩的选择，而给恋人织送毛衣，规格就已经很高了。

那时，她是刚刚参加工作的学徒工，也是第一次织毛衣。对我的身高体形又缺乏了解，因此，织了拆，拆了再织，反反复复，等我穿上她织的这件开衫毛线衣已经是几个月以后的事情了。记得打开毛衣时，里面还夹着一张纸条，记录了织毛线衣的过程与心得，语言贴心，毛衣贴身。也就是从那时起，我便养成了睡觉时将脱下的毛衣拥在两肩头的习惯，以防冷风钻进被窝。似乎这样不仅能感受到母爱怀抱的温暖，还能感受到爱情的温柔与温馨。

有了毛线衣以后，我又开始琢磨着何时能有条毛线裤。那时候，有一条毛线裤是一件特别时尚的事儿。因为穿毛线裤不像棉裤那样臃肿，更显身材，且又暖和。当时我在企业当学徒，单位每月给我们发两副白纱或者杂线手套，我每月只舍得戴一副，手套手指磨烂了，缝补一下再戴。这样一年就能节省下十来副手套，将这些手套折了，可以织一条线裤了。当年，唐



闸杨家湾横跨在通扬运河上的塔子桥上，竟然形成了以劳护手套为主体的交易市场，成为该区域流行了好几年的一道独特的风景线。我真正穿上毛线裤，那是学徒三年期满后，手头上稍微有了点积蓄的时候。

大伯当年遭受政治迫害，从上海银行被发配到青海农场劳改，在劳改的十多年的闲暇之余，他采用原始的方式纺毛线，以牛腿骨作线锤，一手不停地旋转牛腿骨，一手添着收集来的羊毛、驼毛和牦牛毛，一小团团混纺毛线就这样慢慢攒成了。其间，他还学会了织毛衣，款式虽然不咋的，但质地却是百分百的真货。后来，大伯平反，我清楚地记得，堂姐从上海带来的祝贺礼品，竟然是她为父亲织了扯、扯了织、耗时十多年的一套毛线衣和毛线裤。当大伯穿上合体的藏青色毛衣，并从堂姐手上接过“平反决定书”和原单位颁发的“从事人民银行银行工作40周年纪念章”时，年过花甲，一直神情木讷、眼神呆滞的大伯，突然像小孩子一样，“哇”的一声哭了起来，在场的人无不为之动容。

已经记不得什么时候开始流行羊绒衫了。在羊绒衫流行以前，周边的羊毛厂如雨后春笋般发展起来，手织毛线衣不再时尚。

老伴退休以后，不打牌，不跳舞，又重新拾起手织毛衣的活儿，并上了老年大学的棒针绒班。选购的毛线颜色从初期的黑白灰到赤橙黄绿青蓝紫，色彩斑斓；使用的毛线品种从混纺、精纺到中绒、粗绒、细绒，应有尽有；针法技巧上则上下针的、平针的、罗纹的、绞花的、扭针的、网眼花的，现炒现卖、逐步精通；织结的产品则从高领、低领、桃子领、翻领，到背心、套衫、开衫、外套、短袖、长袖、长裙，一应俱全，且拓展到裤子、帽子、手套、围巾、儿童连体毛衣、连袜裤……以至于我们家四代人身上穿的毛线衣，在质地和款式上与时俱进。现在我们全家身上穿的几乎都回归到老伴的棒针作品。

织娘们投入的不光是金钱、时间和精力，她们在织衣时，把所有的情感都倾注在棒针和毛线上。她们一定是以棒针作笔，用毛线作墨，这样才能绘制出这一幅幅精美的图画。

毛衣可以拆掉重织，但是人生却不可以重来。所以，真情不可负，劳动最伟大！一件件毛衣，不仅折射了人间温情和精神传承，也折射了社会的文明进步。



玉兰花开

◎彭常青

大师的清醒与糊涂

◎王祥

田汉、夏衍、曹禺都是中国现代文学史、戏剧史上大师级的人物，他们除了留下堪称经典的作品外，生活中的一些细节也堪为范。

一次，工作人员拿来表格，让曹禺先生填写，他在级别一栏犯糊涂了，连自己的行政级别都搞不清。

无独有偶，田汉先生也如此，填写表时，问秘书是行政十级大还是十一级大。这些大师对什么级别、待遇肯定没想过多少，因此在这方面犯糊涂；而夏衍先生游苏州退思园，园方人员请夏衍题字，夏衍

婉拒：“我是五四以来的人，不惯用毛笔，用钢笔写字，也写得不好！”其实，夏衍先生的字很不错，原江苏省文化厅剧目室主任、剧作家李培健老师给我看夏衍先生帮他修改的话剧剧本《孙中山伦敦蒙难记》，夏衍先生手书修改的部分，字漂亮，个性突出，有很浓的硬笔书法味。夏衍自认为他的字不足以给别人题词，在很大程度上说明他谦虚的品格，认为不能以自己不擅长的东西去欺世误人。

正因为这些大家明白什么该糊涂、什么该清醒，才铸就了他们大师的丰碑！

万里之遥思念同

◎钱璐

4月因有清明节，总能让人时不时缓下脚步，念一念逝去的亲人何在，叹一叹萦绕别离的伤感与愁思。偶尔也会想一想，全世界的人在面对亲朋好友离去时是否都一样，都会哭泣、都会哀伤？

这种时候，作为西班牙语老师的我都会问学生们，看过电影《寻梦环游记》吗？故事背景是墨西哥充满异域风情的亡灵节。墨西哥是西班牙语国家之一，他们的亡灵节是为了祭奠先人，为死者祈福。跟我们的清明很像，但方式截然相反。墨西哥小朋友的课本里都会写：这不是一个悲伤的节日，相反，是一个充满色彩的节日；人们用食品和其他东西为死者布置祭坛；在公墓里弹奏音乐，写一些关于“骷髅”的诗相互取笑。

就像电影里那般，小朋友们脸上画着五彩的骷髅，背着吉他跟大人一起，伴着万寿菊，在坟地里载歌载舞，有说有笑！甚至在一些乡村中，人们会把亲人的尸骨挖出来，擦洗干净，再重新入殓！每当同学们大受震撼、面露不解时，我都会淡定地告诉他们：世界真的很大，值得我们去了解的东西太多了，而语言，是其中非常重要的钥匙。

墨西哥作家奥克塔维奥，也是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，这般评价他们民族对待生命的看法：“死亡其实是生命的回照。若死得毫无意义，那生必定亦如此。”那般的欢乐与共并没有丝毫对亡者的不敬，只



因在那片国土上，世代皆信：要善待亡灵，让他们在亡灵节可以高高兴兴地跟着还活着的亲人回家过个节，来年大家也会得到亡灵的保佑，无病无灾、庄稼大丰收，反之，会有灾病降临。

所以，拉着手、唱着歌、跳着舞的不仅有生者，还有看不见的但思念不减的亡灵。骷髅不吓人，那是被一直惦念的亲人；街上穿着鬼怪衣服的人也不可怕，那是引导亡灵的领路人。他们对待死亡的乐观与豁达、幽默与色彩，举世闻名。

同样主题的节日，完全不同的风俗习惯。我们内敛沉静，他们明艳张扬，没有高低好坏之分，却有着同样浓郁的思念。

我们的思念在静谧中源远流长，但其实我们的清明节——万物生长此时，皆清洁而明净，故谓之清明——亦可轻快地去踏青、去郊游、去大胆享受春天的轻盈与明媚。

古人给予我们的清明仪式除却祭扫，还有放纸鸢、插柳、拔河、荡秋千、斗鸡与蹴鞠，等等。清明时节的雨纷纷，可以比作感伤的眼泪，也可以是浇灌万物的天水，更可以是洗涤心灵卸下重担的琼浆玉液。徜徉于金色的油菜花间，慢下脚步，想到逝去的亲人，有哀伤，亦会有一丝释怀。

春风拂来，希望你们在那边一切都好，我们都会好好的，努力生活，让彼此的牵挂都有意义。

